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尊敬的非登記持有人¹：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

自本函件日期起，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實施以下發佈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安排。

1. 公司通訊²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頁(www.wkkintl.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公司通訊。除非以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向閣下郵寄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已由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統稱「中介人」)給予本公司，本公司方會透過電郵或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網頁版³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的發佈通知。為方便以電郵進行電子通訊，閣下宜與閣下的中介人聯絡，並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自閣下的中介人取得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則不會向閣下發送網頁版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

我們鼓勵閣下在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訂閱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便隨時了解有關本公司的最新公司通訊。透過該訊息提示，閣下將收到本公司發佈監管通知或披露權益的提示。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為非登記持有人，如果閣下希望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郵收取本公司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該與閣下的中介人聯絡並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謹請注意，基於上述安排，閣下早前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如有)不再適用。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經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本公司過戶處」))作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可以填寫隨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簽署，再以電郵發送至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或以郵寄或專人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提出要求。如果閣下在香港郵寄申請表格，閣下可以使用申請表格上的郵寄標籤而無需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金額的郵票。

任何索取印刷本要求的有效日期為自收到 閣下的指示當日起計一年，除非被撤銷或取代。謹請注意，如果 閣下希望在初始請求到期日後繼續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必須填寫及提交新的申請表格。

上述安排的詳情及申請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www.wkkintl.com)「投資者關係」部分中的「發佈公司通訊」上查閱。

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980 1333與本公司過戶處聯絡。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附註：

1. 本函件收件對象為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指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亦已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彼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請忽略本函件和隨附的申請表格。
2.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3. 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英文及中文公司通訊電子版。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股東作出其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不屬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